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宏哲

法定代理人 郭菀婷

相 對 人 林頁凡（原名：林思奇）

劉依芳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參拾壹萬伍仟捌佰陸拾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零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
02 行。

03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共
06 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315,860元，到期日
07 為民國114年2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08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850,534元
09 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19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21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4 狀申請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